

森林保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森林保護辦法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茲適逢森林警察編制改組、農業部（下稱本部）林業經營政策導入社會參與，並配合森林法規定修正及明確舉發或通報案件獎金發給之規定等，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森林警察改制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四大隊至第九大隊，修正受理林政案件警察機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 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改制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修正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三、課予承租國有、公有林地之承租人防範租地森林火災之義務。（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四、配合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推動之社區林業計畫內容，刪除森林保護工作補助經費之上限。（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五、修正自由撿拾漂流木期間及貴重木之樹種，改以公告為之。（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六、修正協助森林工作發給慰問金、獎狀或獎品之對象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七、修正森林火災之舉發獎金及發給時點，另新增傾倒廢棄物、污染物之舉發獎金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
- 八、增列不發給獎金之情事，並明確規範修正前後舉發獎金發給應適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條之一）

森林保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森林保護機關之權責如下：</p> <p>一、森林保護設施之設置及宣導事項。</p> <p>二、森林保護及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及執行事項。</p> <p>三、森林災害之防止、調查及處理事項。</p> <p>四、森林災害通報體系之規劃及建置事項。</p> <p>五、森林災害之搶救、指揮、管制、聯繫及督導事項。</p> <p>六、森林災害救災資源、救災工具之供應、整備事項。</p> <p>七、森林災害救災人員訓練、管理、保險及各項福利之規劃事項。</p> <p>八、森林災害防救技術之提供事項。</p> <p>九、森林區域內野生動、植物保護事項。</p> <p>十、違反森林法令案件之處理事項。</p> <p>十一、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令案件之處理事項。</p> <p>十二、違反水土保持法令案件之查報、制止及取締事項。</p> <p>十三、森林贓物之保管及處理事項。</p>	<p>第三條 森林保護機關之權責如下：</p> <p>一、森林保護設施之設置及宣導事項。</p> <p>二、森林保護及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及執行事項。</p> <p>三、森林災害之防止、調查及處理事項。</p> <p>四、森林災害通報體系之規劃及建置事項。</p> <p>五、森林災害之搶救、指揮、管制、聯繫及督導事項。</p> <p>六、森林災害救災資源、救災工具之供應、整備事項。</p> <p>七、森林災害救災人員訓練、管理、保險及各項福利之規劃事項。</p> <p>八、森林災害防救技術之提供事項。</p> <p>九、森林區域內野生動、植物保護事項。</p> <p>十、違反森林法令案件之處理事項。</p> <p>十一、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令案件之處理事項。</p> <p>十二、違反水土保持法令案件之查報、制止及取締事項。</p> <p>十三、森林贓物之保管及處理事項。</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查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四大隊至第九大隊掌理違反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森林區域內違反水土保持法相關法令案件之協助稽查及取締事項，爰森林保護機關執行業務有需求時，除可會同或請求當地警察機關協助外，亦可請當地以外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四大隊至第九大隊協助，爰修正第二項，刪除「當地」二字，以符實際。</p>

<p>十四、國、公有林損害追賠事項。</p> <p>十五、其他有關森林保護及災害防止、防救事項。</p> <p>前項各款所定事項，森林保護機關於必要時，得會同或請求警察或消防機關辦理或協助。</p>	<p>十四、國、公有林損害追賠事項。</p> <p>十五、其他有關森林保護及災害防止、防救事項。</p> <p>前項各款所定事項，森林保護機關於必要時，得會同或請求<u>當地</u>警察或消防機關辦理或協助。</p>	
<p>第五條 森林保護機關為落實森林保護管理工作，應定期派員抽查前條規定之執行情形，並將抽查結果製作報告書。</p>	<p>第五條 森林保護機關為落實森林保護管理工作，應定期派員抽查前條規定之執行情形，並將抽查結果製作<u>考核</u>報告書。</p>	<p>依目前實務抽查工作執行情形，酌修報告書名稱，刪除「考核」二字。</p>
<p>第六條 森林保護機關得視需要，於乾燥季節<u>優先</u>僱用原住民為防救森林火災巡邏隊員，從事森林火災防救工作。</p>	<p>第六條 森林保護機關得視需要，於乾燥季節僱用原住民<u>族青年</u>為防救森林火災巡邏隊員，從事森林火災防救工作。</p>	<p>考量實務防火巡邏隊僱用情形，其成員並非全數由原住民族組成，另森林火災防救工作不應有年齡限制，爰酌修文字。</p>
<p>第九條 森林保護機關發現在國、公有林<u>區域</u>內擅自墾殖或占用，經查獲有行為人者，應循刑事、民事訴訟程序處理；未發現行為人者，應於現場公告限期於一個月內移除地上物，屆期仍未移除，逕行排除侵害，復育造林。</p>	<p>第九條 森林保護機關發現在國、公有林內擅自墾殖、<u>放牧</u>或占用，經查獲有行為人者，應循刑事、民事訴訟程序處理；未發現行為人者，應於現場公告限期於一個月內移除地上物，屆期仍未移除，逕行排除侵害，復育造林。</p>	<p>森林法中並未規範於國、公有林中擅自放牧行為應負之刑事責任，為避免有逾越森林法之虞，刪除「放牧」二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森林保護機關查獲危害森林案件行為人時，應即移送警察機關辦理。行為人未獲者，應提供有關資料，移請警察機關調查。警察機關應將處理結果通知移送機關。</p>	<p>第十條 森林保護機關查獲危害森林案件行為人時，應即移送<u>當地</u>警察機關辦理。行為人未獲者，應提供有關資料，移請警察機關調查。警察機關應將處理結果通知移送機</p>	<p>刪除現行條文「當地」二字，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二。</p>

	關。	
<p>第十一條 森林保護機關取締<u>森林區域或森林保護區內引火行為、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濫墾或其他影響森林生態環境等</u>案件有發生重大糾紛或妨害治安之虞時，應洽請檢察、<u>警察或相關機關</u>協助處理。</p>	<p>第十一條 森林保護機關取締盜伐、濫墾等案件有發生重大糾紛或妨害治安之虞時，應洽請<u>當地司法、檢察或軍事機關</u>協助處理。</p>	<p>一、依森林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森林區域或森林保護區內引火行為，並考量其他影響森林生態環境之情形，確有洽請相關機關協助處理需求，爰予增列。另配合森林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用語，將「盜伐」修正為「竊取森林副產物」。</p> <p>二、森林保護機關於取締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或濫墾等案件階段，尚無涉及司法、軍事機關應協助處理事項，爰刪除洽請司法、軍事機關協助處理之規定，並酌修文字。</p>
<p>第十六條 <u>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u>應設森林火災防火中心。</p> <p>於森林發生火災時，森林保護機關應依災害防救法有關應變措施及通報作業規定，成立森林火災應變小組辦理防救事宜。森林火災搶救人員之膳食、茶水、救火用具及醫療藥品，應由森林火災應變小組統籌供應。</p> <p>前項膳食、茶水、救火用具及醫療藥品所需經費，除由該管森林保護</p>	<p>第十六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設森林火災防火中心。</p> <p>於森林發生火災時，森林保護機關應依災害防救法有關應變措施及通報作業規定<u>辦理</u>，成立森林火災應變小組辦理防救事宜。森林火災搶救人員之膳食、茶水、救火用具及醫療藥品，應由森林火災應變小組統籌供應。</p> <p>前項膳食、茶水、救火用具及醫療藥品所需</p>	<p>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已於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是日改制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為使法令規範內容與現況相符，爰配合修正第一項機關名稱。</p> <p>二、第二項酌修文字。</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機關負擔外，並得責由受災之森林所有人分擔部分經費。</p>	<p>經費，除由該管森林保護機關負擔外，並得責由受災之森林所有人分擔部分經費。</p>	
<p>第二十二條 森林保護機關得於森林區域內重要地點設置生態監測相關設備及設施。</p>	<p>第二十二條 森林保護機關得於森林區域內重要地點設立防火瞭望臺及配置相關設備。</p>	<p>現行森林火災之防範，常見以火煙動態偵測系統或無人機替代防火瞭望臺之功能，且實務上亦無設置防火瞭望臺，又為應森林保護工作，防災設備不限於防火設備，爰作修正，以符實際。</p>
<p>第二十三條 森林保護機關、森林所有人或國有、公有林地之承租人，應採取防火措施；有必要時，應在適當地點開闢森林防火線或栽植防火林帶。</p>	<p>第二十三條 森林保護機關或森林所有人應在適當地點開闢森林防火線或栽植防火林帶。</p>	<p>按森林法第四條規範，以所有竹、木為目的，於他人之土地有租賃權者，於本法適用上視為森林所有人。然實務上有大學承租林地設置天文臺等其他非以所有竹、木為目的之租賃關係，此類情形非屬森林法第四條規定，得視為森林所有人。為避免該類對象使用國有、公有林地造成周邊火災風險之虞，仍有課予其防範森林火災之義務，爰將國有、公有林地之承租人納入本條規範。</p>
<p>第二十七條 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性團體、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核發新臺幣五萬元以下之獎金： 一、平日宣傳得法，防範週密，轄區內全年未發生森林火災。 二、防救災害措施迅速適</p>	<p>第二十七條 經依法立案之人民團體、村(里)長或森林保護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核發獎狀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下之獎金： 一、平日宣傳得法，防範週密，轄區內全年未發生森林火災。</p>	<p>一、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七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p>

<p>宜，使損害減至最低限度而有具體事證。</p> <p>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性團體，依<u>社區林業計畫</u>協助森林保護工作，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森林保護工作經費。</p>	<p>二、防救災害措施迅速適宜，使損害減至最低限度而有具體事證。</p> <p>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性團體，依<u>結合社區加強森林保護工作計畫</u>協助森林保護工作，<u>著有績效者</u>，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u>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之森林保護工作</u>經費。</p>	<p>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爰修正第一項，刪除發給森林保護機關獎金之規定，並將人民團體修正為非營利團體。</p> <p>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推動之「加強森林保護工作計畫」已併入「社區林業計畫」，第一階段補助社區經費新臺幣十五萬元至四十萬元，第二階段補助經費新臺幣一百萬至一百五十萬元，為符合現行政策推動內容，爰修正第二項計畫名稱及刪除經費額度上限等文字。</p>
<p>第二十八條 <u>民眾於公告漂流木自由檢拾清理期間</u>，發現國有林區域外之漂流木，經通報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查明，<u>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貴重木樹種</u>，且價金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依漂流木之價金百分之五發給獎金，每案獎金最高額，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p>	<p>第二十八條 <u>防止森林災害有功者</u>，森林保護機關所屬工作人員，應依有關法規核獎；非屬森林保護機關人員，由該管森林保護機關核發獎狀或獎品。</p> <p>民眾於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所定當地政府清理註記及當地居民得自由檢拾清理期間<u>之後</u>，發現國有林區域外之漂流木，經通報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查明，其樹種為紅檜、臺灣扁柏、臺灣紅豆杉、臺灣杉、臺灣肖楠、牛樟、臺灣檫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p>	<p>一、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之理由同第二十七條說明一。另考量第二十九條就「非屬各機關奉派執行森林保護工作人員，防止森林災害有功者」，明定得發給獎狀或獎品，其適用對象範疇包含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規範之對象，爰合併於第二十九條規範。</p> <p>二、配合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九日修正「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附表二一公告自</p>

	<p>珍貴樹種，且價金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依漂流木之價金百分之五發給獎金，每案獎金最高額，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p> <p><u>數人共同或同時依前項規定通報而應發給獎金者，其獎金平均分配。同一案件有數人先後分別通報者，以最先通報者為受獎人。</u></p>	<p>由檢拾清理說明，將居民檢拾清理期間以一個月為限修正為「自指定日至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下次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時為止」，並由地方政府公告之，及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〇四年七月十日農林務字第一〇四一七四一一六二號公告貴重木之樹種，計有紅檜、臺灣扁柏、臺灣肖楠、臺灣杉、巒大杉（香杉）、南洋紅豆杉（臺灣紅豆杉）、檫（臺灣檫）、烏心石、牛樟、臺灣檫樹、黃連木、毛柿等十二種，爰修正檢拾漂流木期間、貴重木樹種均依公告內容為準。</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數人領受獎金之規定，於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已定有規範，以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處理已足，爰予刪除。</p>
<p><u>第二十九條 非屬各機關奉派執行森林保護工作人員，協助森林保護工作致受傷或死亡者，森林保護機關得發給慰問金；防止森林災害有功者，森林保護機關得發給獎狀或</u></p>	<p><u>第二十九條 非公務人員協助森林保護工作致受傷或死亡者，由森林保護機關比照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待遇有關規定發給醫藥費、慰藉金或撫慰金。</u></p> <p><u>前項醫藥費已依其</u></p>	<p>一、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持續積極推動民眾參與經營森林，並進而維護國土保安等重要政策及目標，除招募民眾加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p>

<p><u>獎品。</u></p>	<p><u>他社會保險受領給付者，應予扣除。</u></p>	<p>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的行列，更藉由社區林業計畫，與國有林周邊社區、部落等民間力量合作，協助違法案件通報、森林救火、森林生態調查監測等森林保護工作。此等協助執行森林保護工作之民眾，其辛勞程度與森林保護機關人員相當，於執行期間致受傷或死亡者，應有其核發慰問金之依據，又該等民眾，亦包含非因公參與之公務人員在內，爰修正發給慰問金之規定。</p> <p>二、又為感念民眾、於職務以外以個人身分參與森林保護工作之公務人員，防止森林災害有功之辛勞，爰合併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增訂得發給渠等獎狀、獎品。</p> <p>三、另，各森林保護機關可自行訂定慰問金發給數額，或參考農林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訂定之慰問金支給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p>四、考量本條慰問金之發給，係為感念人員辛勞，與醫藥費無涉，</p>
-------------------	--------------------------------	--

		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第三十四條 舉發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之犯罪，除私有林外，因而查獲犯罪行為人者， <u>自警察機關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之日起三十日內</u> ，得發給舉發人每案新臺幣十萬元之破案獎金。	第三十四條 舉發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之犯罪，除私有林外，因而查獲犯罪行為人者，得發給舉發人每案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破案獎金。 <u>但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提高至新臺幣一百萬元。</u>	為解決實務上適用疑慮，明確規範獎金額度及發給時點，並刪除但書規定。
第三十五條 舉發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三條之行為， <u>自查獲行為人之日起三十日內</u> ，發給新臺幣 <u>五千元</u> 之獎金。 <u>發現森林火災並為首位通報者，自通報日起三十日內</u> ，發給新臺幣 <u>五千元</u> 之獎金。	第三十五條 向森林保護機關或消防機關舉發擅自於森林區域或森林保護區內引火，因而查獲行為人者，得發給新臺幣 <u>三萬元以下之獎金或獎狀</u> 。 最先通報發生森林火災者，發給新臺幣 <u>五千元以下之獎金或獎狀</u> 。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舉發引火行為者，發給三萬元以下之規定，導致各森林保護機關發放額度不一，招致不公平疑慮，又考量引火行為情節輕微，舉發獎金發給五千元，以足達獎勵之效，爰修正其舉發獎金為五千元，並修正獎勵種類及發給時程。 二、查除現行規定之引火行為外，近年來林地遭棄置垃圾情事迭有發生，為提高民眾檢舉誘因，俾以遏止，參考「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棄置廢棄物檢舉獎金發放標準」，於第一項增列舉發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於森林區域內，擅自堆積廢棄物或排放污染物，發給獎金、額度及發給時程之規定。 三、考量森林資源之珍貴稀有性，民眾於發現森林

		<p>火災情事，並為首位通報者，有利於救災時效，為明確發給獎勵之種類、額度及時程，爰修正第二項。</p>
<p>第三十六條 <u>民眾向森林保護機關或其他機關提出舉發時，得以書面、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為之，並敘明真實姓名、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址。受理及承辦案件之機關對其身分資料，應予保密。</u></p> <p><u>同一案件，數人共同或同時通報或舉發而應發給獎金者，其獎金平均發給。數人先後分別通報或舉發者，以最先通報或舉發者為受獎人，無法分別先後時，平均發給之。</u></p> <p><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獎金；已發給者，應撤銷並以書面命其返還：</u></p> <p><u>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通報或舉發。</u></p> <p><u>二、通報或舉發人為檢察、警察或森林保護機關及其所屬單位人員，或為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u></p> <p><u>三、未敘明違規事實或未檢附具體證據資料。</u></p> <p><u>四、舉發內容森林保護機關或警察機關已進行調查，並查知違規事</u></p>	<p>第三十六條 <u>舉發人向森林保護機關或其他機關提出舉發時，得以書面或口頭為之，並敘明真實姓名、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址。受理及承辦案件之機關對舉發人姓名及住址，應予保密。</u></p> <p><u>數人共同或同時舉發而應發給獎金者，其獎金平均分配。同一案件有數人先後分別舉發者，以最先舉發者為受獎人。</u></p>	<p>一、第一項增列舉發方式，並酌修文字。</p> <p>二、為明確第二項數人領受獎金之規定，爰酌修文字。</p> <p>三、增訂第三項不發給獎金之情事，以避免浮濫發給。</p>

<p><u>實或行為人。</u></p> <p><u>五、同一案件已依其他規定領有獎金。</u></p> <p><u>六、通報或舉發人為犯罪行為人或共犯之一。</u></p>		
<p>第三十七條 本章規定所需經費，由該管森林保護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第三十七條 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五條規定所需經費，由該管森林保護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查本條所引述之條文，均屬第四章獎懲章內之條文，為簡單明確，及避免掛萬漏一，爰酌修文字。</p>
<p>第四十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舉發且尚未發給全部獎金之<u>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u>案件，依<u>舉發時</u>之規定發給。</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通報或已舉發且尚未發給全部獎金之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u>案件，依<u>通報時或舉發時</u>之規定發給。</p>	<p>第四十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舉發且尚未發給全部獎金之案件，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發給。</p>	<p>一、第一項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舉發且尚未發給全部獎金之案件，指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之案件，該規定仍有適用需求，爰酌修文字，以明確其適用時點。</p> <p>二、本次修正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為明確其修正前已通報或已舉發且尚未發竣獎金案件之適用要件、獎金額度及發給時點，爰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施行前，已通報或已舉發且尚未發竣獎金之案件，依通報時或舉發時之規定發給。</p>